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经过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孟晓俊

胡振超

朱 岩

2017 年 4 月 24 日